

京平政发〔2021〕26号附件7

平谷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平谷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形势..... | 3 |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 3 |
| 第二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仍有诸多短板和挑战..... | 10 |
| 第三节 我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历史性新机遇..... | 13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6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6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7 |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7 |
| 第三章 瞄准碳达峰碳中和愿景，高站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1 | |
| 第一节 夯实控制管理基础，构建低碳治理体系..... | 21 |
|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减排，推动高质量发展..... | 23 |
|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形成全民参与共识..... | 30 |
| 第四章 建设生态产业体系，高质量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 32 |
| 第一节 固本强基，倾力打造现代农业生态园..... | 32 |
| 第二节 科技创新，全面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 | 36 |
| 第三节 创新引领，大力发展高端企业生态链..... | 38 |
| 第四节 优势转化，着力构建健康文旅生态圈..... | 40 |
|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高标准筑牢生态屏障..... | 43 |
| 第一节 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强化两线三区管控..... | 43 |
| 第二节 加大保护修复力度，丰富城市生态功能..... | 45 |

| | | |
|------------|-------------------------------------|-----------|
| 第三节 | 着力绿地质量提高，巩固森林城市成果..... | 48 |
| 第四节 | 强化自然生态监管，增强生态宜居水平..... | 50 |
| 第六章 | 统筹推进分区分类整治，高精度改善环境质量..... | 52 |
| 第一节 |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52 |
| 第二节 |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 59 |
| 第三节 | 严格管控，着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64 |
| 第七章 |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高力度守住安全底线..... | 68 |
| 第一节 |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体系..... | 68 |
| 第二节 | 推进固废危废安全处置利用..... | 69 |
| 第三节 | 强化辐射环境领域安全监管..... | 72 |
| 第四节 | 积极化解环境领域社会风险..... | 73 |
| 第八章 | 健全生态联动协作机制，高水平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 75 |
| 第一节 | 探索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 75 |
| 第二节 |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 76 |
| 第三节 |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制度..... | 77 |
| 第四节 | 探索跨区域特色产业对接合作..... | 78 |
| 第九章 | 重大项目..... | 80 |
| 第十章 | 保障措施..... | 81 |
| 第一节 | 强化监管能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 81 |
| 第二节 | 提升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力度..... | 84 |
| 第三节 |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融资渠道..... | 85 |
| 第四节 | 鼓励公众参与，扩大社会监督内容..... | 86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首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全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蔡奇书记“守护好绿水青山就是生态涵养区的头等大事”的要求，深入落实平谷区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不动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提振信心、凝聚合力、推动发展，奋力谱写平谷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十三五”期间，我区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重点，以“环境优先、综合治理、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为原则，全面加强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环境质量与生态状况的整体改善。到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6天；Ⅲ类及以上水体达到考核断面总数三分之二，重要考核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

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通过加强生态系统修复，高标准筑牢生态屏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站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分区分类整治，高精度改善环境质量；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高力度守住安全底线；健全生态联动协作机制，高水平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任务。“十四五”时期，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大尚平谷，“高”就是高科技，聚焦建设“农业中关村”、打造“农业中国芯”；“大”就是大流量，服务新发展格局，打造首都物流高地；“尚”就是新时尚、新消费、新生活，致力打造世界休闲谷。

第一章 平谷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平谷区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重点，在科学研判生态环境形势的基础上，以“环境优先、综合治理、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为原则，全面加强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环境质量与生态状况的整体改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生态文明机制建设全面推进

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全面加强。组建平谷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1办7组，发布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察、考核。成立平谷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编制总体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区域生态协同共建机制，建立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体系，出台《平谷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订实施《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强化生态环保督查，初步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

二、生态环境质量系统改善

“气质”显著提升。全区上下强化问题导向，先后制定了《平谷区“一微克”攻坚行动方案》、《平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方案和文件，明确各属地政

府和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及考核问责事项。此外，我区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环保实践，实现大气环境闭环管理。2020年，我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52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和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6天，空气质量明显好于“十三五”初期。

水质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区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系统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一是创新方法，科学治理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流域生态系统。二是统筹推进，巩固农村污染防治。布设村级监测点位94个，定期监测通报；实施农村治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率由2015年的83%提升至93%；划定养殖禁限养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98%。三是完善机制，巩固治理成效。严格落实河长制，实现河长工作全覆盖；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期调查评估。四是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0条，治理面积121平方公里。新建污水管线78.3公里，再生水管线15.62公里。在重要支流入河口建设五座超磁应急站；2020年，我区国考和市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其中，东店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比考核标准提高了两个等级；金海湖水质达到并持续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Ⅲ类及以上水体达到考核断面总数三分之二，重要考核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且优于考核要求。实施再生水补给，每日从泃河污水处理厂调配2.3

万立方米再生水向小辛寨石河补给，并将再生水补给常态化，水质不断改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科学开展菹草等收割 800 余吨，有效防止了生态系统紊乱。

土壤环境总体良好。“十三五”期间，我区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一是深化源头管控，定期对尾矿库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每年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二是严控畜禽养殖污染，制定并实施禁养区划定方案。三是实施分类管理，建立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四是减量增效，实施健康土壤工程。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建设平谷样板、平谷指标的“生态桥”治理工程，加速绿色、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达到国家和市级要求。

生态质量稳步向好。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编制，划定河湖蓝线。建设绿道 22 公里，公路河道绿化 121.98 公里，创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 30 个、首都绿色村庄 30 个、首都森林城镇 4 个。成功创建北京首个国家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7.3%。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等 6 个河湖获评北京市优美河湖称号，多年未见的黑鹳、金雕等野生保护动物陆续重现，生态环境明显转好。

三、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聚焦功能定位，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创建全国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科创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获市政府审批；获批全域旅游示范区；严格执行产业禁限目录，启动工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项目35个，积极打造“小而美”的无人机产业基地。三次产业结构从8.8：34.1：57.1优化至4.5：26.3：69.2。

能源结构持续调整。强化节能节水降耗，落实能耗“双控”机制，密切关注能耗指标情况；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用水总量控制；推进节能降耗，推广建筑物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建筑达到市级绿色建筑要求。万元GDP能耗、水耗分别下降18.3%和20%，清洁能源比重从47.9%提升至61.2%。

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实现农业绿色化，建成运行示范园区，与畜禽产业、生活与厨余垃圾、污泥处理联动，构建生态治理“大循环”体系；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95%以上的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骨料；入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功能区低效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污染减排力度空前。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448吨、994吨、92吨、3054吨和1778吨以内，分别比2016年下降47%、21%、97%、49%和58%。

四、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深化固废管理。“十三五”时期，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正式建成，项目设计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100吨/天，2019年8月投入带料调试。2017年南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正式投运，设计能力为450吨，其中焚烧200吨，截至目前共填埋飞灰固化物11200吨。全区涉及产废单位222家，2018年、2019年危险废物安全转移量为983吨、954吨。**严格辐射监管。**建立平谷区射线装置单位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全区辐射安全工作的统一监管和统筹协调，监督相关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及更换、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培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使用、辐射场所及操作人员剂量监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平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

五、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综合运用“科技+手段”，着力让监测智能高效化，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平谷提供可靠的大数据支撑，打好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组合拳。在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的基础上，建立“水质考核断面监测网”“乡镇降尘监测网”“农村地表水断面监测网”等具有数据传输、收集汇总、综合分析、远程监控等先进功能的专项监测网络。启动“生态桥”工程，完成生态桥“总

站+分站”共同发展体系，将绿色循环经济和生态治理有机结合，破解了“政府、企业、基层组织、农户“断桥”问题。“生态桥”治理工程获首届首都治理最佳实践奖，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

六、全民共治格局深入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主动排查、梳理群众投诉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2020年共受理环境信访214件，比2016年减少68.7%，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群众反响良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途径和平台。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疏解腾退、创新发展等主要方面，构建多维度的产业扶持政策，突出精准施策和落地可操作。构建“1+N”产业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制定《平谷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明确平谷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依据。

推动公众深度参与。深化环境教育，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推出视频环保课、在线开放环保设施、探秘环保监测站等活动，提高公众环境科学素质和环保参与能力，宣传全社会共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拓展新媒体领域，建立和运用社交媒体（微信、微博等）等平台。截至2020年底，通过公众平台发布环保工作信息，新浪微博5109条，

微信 3653 条。

倡导全民积极行动。实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从净菜进京、光盘行动、绿色包装等方面推动源头减量，开展党员群众桶前值守，推广垃圾分类。倡导“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从自身做起，节电节水，绿色出行，实施垃圾分类，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参与度与获得感均大幅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逐年提高。

七、区域协同机制逐步健全

深化“平蓟三兴”联防联控，协调区域间政府的合作和配合，联合治理环境污染；牵头创建首个跨省市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现生态协同共建。

总之，“十三五”期间，平谷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奋发有为推进改革、治理、发展各项事业，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实现了“十三五”生态环保工作胜利收官。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标 | 2015 年 | 2020 年目标 | 完成情况 | 类型 |
|----|----------------|--------|----------|------|-----|
| 1 |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 79 | <40 | 34 | 约束型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48 | >80 | 75.4 | 预期型 |
| 3 | 劣 V 类水体比例（%） | / | / | 100 | 约束型 |
| 4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3.1 | <55 | 54.8 | 预期型 |
| 5 |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 67.3 | <70 | 67.5 | 预期型 |

| 序号 | 指标 | 2015 年 | 2020 年目标 | 完成情况 | 类型 |
|----|---------------------|--------|----------|-----------------------|-----|
| 6 |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 | / | >90 | 98 | 约束型 |
| 7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 / | >30 | 60.9 | 约束型 |
| 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 | / | >30 | 55.5 | 预期型 |
| 9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 / | >900 | 2261 | 约束型 |
| 10 | 氨氮排放量 (吨) | / | >145 | 285 | 约束型 |
| 11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90 | 100 | 约束型 |
| 12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 >90 | 100 | 约束型 |
| 13 |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20 | 22.8 (2019 年数据) | 约束型 |

第二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仍有诸多短板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区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了初步转变，基本摆脱了能源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产业竞争力低下的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但是高效、低碳、绿色、环保的经济体系尚未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

一、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

北京市产业结构逐步“高精尖”化，但仍存在资源环境效率不高等问题，部分行业、企业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偏大。我区能源消费总量刚性增长，能源结构依赖化石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还有提升空间，外调电力也主要来源于化石能源。2020 年我区万元 GDP 能耗 (0.3816 吨标煤) 和碳排放强度 (0.79 吨) 均持续下降，能源利用效率逐步提高，但我区 GDP 总量仍偏低，且增速较大，对能源消耗量和碳排

放总量需求增大，但面临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压力，为完成每年的碳减排目标，实施绿色平谷战略、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将成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向碳中和愿景的必由之路。

二、空气精细化管理还有上升空间

“十三五”期间，我区空气质量虽已得到大幅度改善，但受自然条件的约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存在不稳定因素。臭氧污染反应机理更为复杂，协同治理 PM_{2.5} 和臭氧成任务，在未来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季节性污染特征明显。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以来，部分居民“选择性”使用清洁能源采暖设施，采暖高峰时段 PM_{2.5} 存在超排现象；抵抗极端天气能力仍脆弱。极端气象条件导致重污染天气发生，大幅度提升 PM_{2.5} 平均浓度。排除气象条件等客观原因，大气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需研究加强；平谷区呈三面环山中间平原，东北高、西南低的盆地地形，不仅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二次污染亦较为严重，而且与天津、河北接壤，易受到区域污染传输影响；全区大气治理工作已经进入了向管理减排要效益的阶段，环保主体责任落实需要创新基层治理体系填补法律管理的盲点。

扬尘污染防治任务势在必行。一方面，随着大规模城市化开发建设和人口聚集，要应对未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重任。道路积尘负荷高于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道路及贯通村里道路积尘负荷偏高；另一方面，全区农田面积活动水平强度高于全市平均，农业土壤扬尘贡献较大。

进京和过境车污染排放强度高。平谷区为京津冀交界处，辖区内进京和过境外埠车辆多，货车占比近40%，目前科技检测支撑薄弱，仅依赖人工检测；平谷区虽已开始落实辖区内燃油清净性和车用尿素的检测，但对外埠进京、过境柴油货车清洁油品跨区域联合行动尚存空白。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有所缓解，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仍超环境容量。区域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公路运输为主的交通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区域协同治理需继续深化。

三、环境基础设施还有短板

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水平还难以满足要求。随着平谷区城市化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水平的快速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能源供应系统，水源供水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平谷新城内还有很多管道为合流管道，部分地区的污水经过合流管道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水质污染；个别污水处理厂因进水量不能满足运行要求而停滞运行；雨水利用率需进一步提高，当发生超过管道排除能力的降雨时，城市低洼区易发生内涝；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已达到饱和，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转，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四、市民生态环境需求更多样

广大市民对生活质量、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环保类信访举报越来越多，亟需探索更加先进的治理路径，解决疑难、谋求突破。部分行业部门、个别区和街乡镇存在治理生态环境决心不大、办法不

多、措施不硬的问题，面对点多面广的污染源，精细化治理水平还有明显差距。各类环境风险源依然存在，需要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我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历史性新机遇

一、党中央对生态文明的高度重视为绿色发展之路指明方向

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四大主要任务，即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明确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基础、指导原则和行动指南等丰富内容，指明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灵魂、基础、使命、保障和红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主席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下大气力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引领世界发展潮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

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为我区生态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和实施新“两步走”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要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为更好地与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和城市功能定位协同一致，“十四五”时期，我区应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平谷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积极落实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短板，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对美好环境、美好生活的需求，力争实现平谷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生态城镇建设的总目标。

二、新城市总规为生态文明建设描绘发展蓝图

新城市总规是全市未来发展的蓝图，实现全市各区错位特色发展，符合平谷区定位的要素有望加速集聚，助推平谷定位加速落地。全市出台《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首次以地方法规形式明确“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平谷区要坚定做好“两山”理论的守护人，在

努力实现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中大有作为。

三、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机遇

协同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了支撑。站在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充分发挥先锋引领作用，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在制度创新、经济合作和生态建设上先试先行，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带动协同共建地区整体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并在开发合作、协同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坚持生态文化引导，从政府、家庭、校园、企业多维度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设，首先搭建试点先行示范，后辐射带动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平谷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助力平谷形成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核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幸福、高效平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以蔡奇书记强调的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守护好首都东部绿色生态屏障，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平谷为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改革创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以“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为导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守护好绿水青山是头等大事的理念，全方位统筹平谷区生态、生产、生活“三生领域”建设，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深化区域协同治理，努力把平谷建成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的示范区，生态文明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为首都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普遍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动各行业、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优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惠民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化环境治理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努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降碳为“牛鼻子”，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要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绿色发展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综合利用法规、技术、经济等手段，精细管理、科学施策、因地制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平谷。环境治理与修复工作基

本完成，生态系统各项功能逐渐完善，呈现“天蓝、地绿、水清、山美”的美好画卷；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深绿色”转变，资源节约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以风景美、街区美、生态美、风尚美为建设内容，实现“山水平谷、森林城市、花果田园、人文胜地”。

打造宜居宜业宜闲美丽乡村。“高精尖”农业发展基础布局全面落实，建设一流“农业中关村”，打造硬核“农业中国芯”，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模式；特色休闲成为重要品牌，“一镇一品”格局基本建立，形成一批国际水平的小镇或者乡村，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效率有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发展绿色共享清洁的美丽经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以“保护·发展·建设·改革”为主旨的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基本确立，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前置性约束条件；区域内、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建立，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成为跨区域工作的引导力量。

共建智慧协同合作的美丽社会。狠抓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搭建共享信息化、互动参与式的智慧生态系统。立足“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区实际，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在制度创新、经济合作和生态建设上先试先行，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带动

协同共建地区整体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并在开发合作、协同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二、具体指标

综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平谷区实际情况确定平谷区“十四五”生态文明指标体系，规划指标包括5大类36个指标，力求到2025年，全区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质量明显巩固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约束机制等进一步完善。

表2 平谷区生态文明指标体系

| 领域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指标属性 | 2025年目标值 |
|------|----|------------------------------|--------|------|----------|
| 低碳发展 | 1 | 碳排放总量 | 亿吨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碳排放降幅 | %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3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 立方米/万元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5 |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厂界VOCs环境浓度下降 | % | 预期性 | >10 |
| 生态保护 | 6 |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比例 | % | 约束性 | ≥37.5 |
| | 7 | 森林覆盖率 | % | 约束性 | >67.3 |
| | 8 | 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预期性 | ≥87.66 |
| | 9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 预期性 | 稳步提升 |
| | 10 | 生态控制区面积 | % | 预期性 | >82 |
| | 11 |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重 | % | 约束性 | >40 |
| | 12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约束性 | >37.5 |
| 环境治理 | 13 |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 | | | |
|----------|----|-------------------|----------|-----|----------------|
| | 14 |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 | 约束性 | 100 |
| | 15 | 劣Ⅴ类水质河长比例 | % | 约束性 | 消除 |
| | 16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17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 % | 预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18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吨 | 约束性 | 550 |
| | 19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吨 | 约束性 | 310 |
| | 20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 吨 | 约束性 | 330 |
| | 21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 吨 | 约束性 | 40 |
| | 2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约束性 | 100 |
| | 23 | 再生水利用率 | % | 约束性 | >35 |
| | 24 | 全区污水处理率 | % | 约束性 | 95 |
| | 2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约束性 | 全面有效 |
| | 26 | 降尘量 | 吨/平方公里·月 | 约束性 | < 5 |
| 环境风险防范控制 | 27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
| | 2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约束性 | 95, 并达到国家及市级要求 |
| | 29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约束性 | 95, 并达到国家及市级要求 |
| | 30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 | 预期性 | 95 |
| | 31 | 规划期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 约束性 | 100 |
| 平谷区特色指标 | 3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预期性 | 执行 |
| | 33 | 湿地保护率 | % | 预期性 | 50 |
| | 34 | “生态桥”资源化处理率 | % | 预期性 | 35 |
| | 35 |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 预期性 | 95 |
| | 36 |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 | 约束性 | 5 |

第三章 瞄准碳达峰碳中和愿景，高站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气候变化问题是当今最大的环境挑战之一，迅速采取强有力的气候行动已迫在眉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明确了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擘画了宏伟蓝图。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要紧扣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倡导全社会全过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第一节 夯实控制管理基础，构建低碳治理体系

“十四五”时期，平谷区要以统筹发展稳步减碳为原则，以落实各级主体排放控制责任为核心，巩固碳减排效果，加快构建形成法制化、市场化、精细化和多元化的低碳治理体系。

一、落实碳排放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全面对标市级碳排放控制分解目标，落实碳排放控制责任。坚持核算为主、监测为辅的原则，按照市级

统一部署，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依托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评价体系，结合辖区功能定位和减碳潜力，全力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控制目标。

二、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精细化管理

全面落实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控制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责任，提升企业自主自愿减排动力。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推进公开碳排放信息。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计划，开展行业对标，切实发挥先进区域和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辖区龙头企业积极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的灯塔企业。

三、深化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碳交易市场作为有效降低减碳成本的经济手段，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意义重大。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是推行市场化碳减排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要手段和有效机制。“十四五”时期，按照统一方向部署和路径规划，全面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循序渐进地组织开展碳排放交易工作，配合市级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统筹发挥减碳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深化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四、科学谋划减碳实施路径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排放历史趋势分析，确定降碳目标，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降碳措施，研究提出管理机制和政策手段，科学谋划平谷区降碳行动方案；结合“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中产业聚集区边界类、乡镇街道边界类以及图斑优先保护单元的划分，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按照乡镇街道边界以及产业聚集区边界进行分配，同时将碳排放量大的重点碳排放工业企业或单位落图、落点，针对性的采取节能、节油、节电、限产、退出等具体减排措施减少管控单元内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原来的宏观数据控制转变为微观工程治理，使碳减排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效果得到有效发挥。

五、完善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建立工作组织机制，以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为领导平台，明确发展改革、能源、工信、交通、住建、农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建立定期协调调度机制，推进各有关部门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行业碳排放标准、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制度与政策机制；研究提出符合平谷区实际的碳排放控制任务分解和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机制，明确重点部门、行业主管机构责任清单；确保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价格政策引导等经济激励机制完善。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减排，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能源低碳化运行

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实现稳中有降，全区新增能源消费量原则

上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保障。

强化本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太阳能光伏、风电、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多能互补。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在城镇建筑、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使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有序发展风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发展，引导重点开发区域、新建建筑等领域优先采用浅层地源热泵供暖，在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区域优先利用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在农村地区、公共建筑等领域推广空气源热泵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完成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及农业生产和公共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完善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严防散煤复烧。

有序控制天然气使用规模。发展多方式、多能源相结合的安全供热体系，加大供热锅炉余热回收利用力度，积极推动老旧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推进电力、太阳能等综合供热体系建设，逐步减少供热领域燃气需求。推进燃气壁挂炉升级。有序控制天然气用量，确保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峰值。

推进油品消费稳中有降。加快推进车辆电气化替代，推动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稳步下降。

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各属地政府、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目标

责任考核。落实重点行业和设备节能标准，重点推进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领域节能。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建筑、交通、工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持续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加大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力度。加强节能监察，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二、加快产业低碳化步伐

创新增量，布局高精尖产业多元发展。提早布局、重点发展低碳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增加低碳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使之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着力引进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评选；鼓励制造业企业主动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耗、碳排放、新能源利用水平，打造竞争力高的绿色产业集群。持续深化“生态桥”工程，结合平谷区实际，开拓探索发展以“生态桥”工程为蓝本的资源循环利用型行业产业。

拓展存量，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是“巩固、增强、提升”传统的和有发展潜力的现有优势产业，鼓励建材、工业涂装、印刷、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现提质增效；支持重点行业争当低碳引领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能效、碳排放等绿色指标，大力开展低碳技术改造，强化余热、余气、余压重复利用，降低能耗、提高能效；鼓励绿色发展水平先进的企业积极申报绿

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政策管控，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对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进一步加大对能耗较高、二氧化碳和 VOCs 等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生产工艺、国家规定的落后设备的淘汰和限制力度。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协同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推动将碳排放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约束指标。深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等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开展涉及重金属、POPs、新化学物质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试点示范，推进低碳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落实产业园区绿色改造计划，促进园区内产业原料互供、资源能源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市级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积极打造“碳中和”绿色示范园区，完善园区评价考核机制，强化低碳环保等评价，实现结构、布局、能源的优化提升以及绿色生产。积极推进产业园区、企业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与试点。

高位推动，打造标杆“园中园”。凝聚各方力量，遵循“政府引导、产业集聚、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形成“工业园区化、产业集群化、产品链条化、生产清洁化、市场国际化”运行机制。围绕“特色”“优势”集聚生产要素，延伸纵横链条，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精心打造工业园区内以主导低碳、绿色产业为主的“园中园”。重点推进兴

谷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马坊工业园区“医疗园”高精尖产业集聚建设，使“园中园”成为平谷区工业发展的主战场、转型升级的主阵地，为实现“碳中和”树立成功样本和标杆，推动形成绿色产业集聚、高速、高质量发展以及共建共享的新格局。

三、促进建筑低碳化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筑领域碳排放总量在实现增减平衡基础上稳步下降。

不断提高建筑能耗水平。落实建筑节能设计地方标准；深化执行新建居住建筑“第五步”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长效机制，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减碳示范。到2025年，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

高标准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力争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推进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园区、街区，推动超低能耗建筑。

强化建筑运行能耗管理。推动供热系统全面提效，对标对表，推动实施供暖系统重构方案和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大力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提升供热设备能效，减少供暖能耗。推进单位建筑面积供暖能耗稳步下

降。

四、加强低碳交通体系建设

优化机动车结构、运输结构、出行结构，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优化机动车结构。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达到市级要求。推动公交（通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化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通过新能源车通行便利、停车优惠、运营服务、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利抓手，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存量燃油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推进绿色氢能利用和加氢站规划建设，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推进货运行业车辆逐步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货运行业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着眼于首都“公转铁”需求，充分发挥平谷地方铁路作用，打造首都物流新高地，构建服务首都、辐射京津冀的服务能力，立足定位助力全市碳中和。通过干线电气化改造、线路新建延伸、场站能力提升、联络线建设等，大幅提升平谷地方铁路服务能力，升级物流基地，加快建设“保税+口岸+海关+仓储+冷链”的千万吨级的公铁融合绿色枢纽，建设成集中转、国际分拨、货物配送、保税仓储、物流加工及陆路口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集约型、低能耗、多式联运京东绿色物流枢纽基地。基于公铁融合，优化公路接驳，布局“五横一纵一环”货运快速疏散通道，优化公路集

疏运网络；探索建立铁路外部集中运输、新能源车内部配送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大力提升建材等生产材料、商品车、电商快递等大宗物资铁路或新能源车运输比例，实现铁路运输与城市新能源配送有效对接；围绕流通加工、运输、仓储、搬运、配送等全过程，进一步巩固马坊物流基地现有成果，加强仓储设施节能管理。

优化出行结构。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融合发展，构建与绿色出行相适应的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地面公交线网，整合重复的公交线路，提高公共交通的覆盖率、准点率及有效通达性，建设精准、高效、绿色的地面公交系统。建设慢行友好城市，构建广泛覆盖、连续安全、环境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优先保障慢行路权。

五、大力提升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着力森林保育，提高森林碳汇，推进林地绿地增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建设及管护，继续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养护水平，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和林分质量，增加林业碳汇。巩固提升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9000 亩年度任务，新建小微绿地 25.7 亩。探索建立林长制，完成森林健康经营抚育 3 万亩。在森林公园等项目中增加碳耗能力强的乔木种植，中心城区、交通隔离带、马路边沟等地方见缝插绿。创新发展林下经济，试点开放平原造林，推动林下产业与休闲旅游、集体经济融合发展。

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

汇能力。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制度。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形成全民参与共识

引导公众自觉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拥抱新消费新生活，倡导简约适度、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绿色、健康、安全消费习惯，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绿色文明生活体系，引导低碳环保节能生活新风尚。

一、完善节能措施

加快完善、实施水电等资源的阶梯式收费，提倡家庭生活节能节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完善家庭垃圾分类投放措施，加大垃圾分类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大指导和监管力度；出台住房适度消费、环保装修材料使用指导意见；提倡购买简装和大包装商品，大力提倡使用布袋、菜篮；积极推动“换物超市”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为闲置物品和废旧物品互换提供平台，促进物品循环利用。

二、开展节能减碳行动

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每周少开一天车、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电梯使用、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普及使用节能产品、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离开房间随手关灯、不用水时及时关闭水龙头、电器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培养良好节约习

惯等全民节能行动，并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约用水宣传周等开展全面宣传贯彻，通过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进一步增强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约减碳型生活方式。

三、推广节能产品

修订完善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鼓励购买和使用环境友好型产品，推广普及高效节能家用燃气热水器、空气源热泵水器、台式微型计算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车、节能灯、循环用水设施、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节水、节电、节能产品和器具。

四、提倡节能办公

开展以节约、节能、减碳为主题的活动，建设节约型机关。杜绝过度装修办公室、会议室；完善公务车辆配备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压缩公务用车规模，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加强办公电器设备待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电能消耗；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实行无纸化办公；高效利用办公用品，提倡双面用纸，注重信封、复印纸再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

第四章 建设生态产业体系，高质量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以京津冀一体化为依托，秉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理念，聚焦建设“农业中关村”，打造“农业中国芯”，进一步推进产业差异化发展和优化空间布局，以“体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符合生态经济发展趋势”为宗旨，促进优势农旅资源保值增值，形成支柱产业，培育高端配套服务业，构建“高精尖”经济体系，最大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进一步加强存量产业的绿色化改造，严控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推动释放更多的承载空间，建设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第一节 固本强基，倾力打造现代农业生态园

聚焦农业产业集群，稳步发展创意农业、有机农业、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循环农业，开发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实现田园生产、田园生活、田园经济与田园生态的统一融合和可持续发展，有机统筹“农业、农村、农民”与“生产、生态、生活”，逐步将“三农”向“三生”转变，对外展示平谷区的农业生产之强、农村生态之美、农民生活之富，打造四季舒畅、三季芬芳、两季飘香的“生态农林，魅力平谷”品牌名片。

一、扩大优势，建设生态果园

平谷大桃 2019 中国农业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

达 101.84 亿元。平谷大桃产业来之不易，在推动全区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完善深化落实“三品认证”、品牌营销等奖励政策，鼓励生产主体品牌化发展；开展品牌宣传，继续开展大桃嘉年华、红杏采摘节、甜桃王擂台赛等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品牌影响，提升品牌价值。做好品牌保护，进一步强化区域品牌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品牌体系，提升品牌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要进一步传承好、保护好、发展好平谷大桃产业，以大桃产业为主导，实施大桃一品带动战略，“一果带多果”，进一步推动平谷大桃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带动其他果品产业发展质的飞跃，实现果农持续增收、果品产业发展、生态果园建设三赢。

一是建设“绿色优质”示范果园。提升优新品种展示繁育基地，筛选出适宜平谷栽植的优新品种，建设能够带动周边果农发展的优新品种示范园。二是打造“科学集约”环保果园。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产“全营养配方有机肥”，实现配方精准施肥，解决我区部分地区土壤中的有效钾、速效磷超标，土壤酸化、板结的问题，科学指导果农节水栽培技术，实施果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科学制定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水费制度，全面推行阶梯水价，推进果树培育科学化、保化。三是完善“多位一体”综合果园。巩固现有果品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集果品采摘、果树认养、种植体验、水果乐园、科普展示等多位一体的综合生态果园。四是营造“赏心

悦目”观光果园。对果园区域和果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林边景观、林中廊桥等微景观，突出果树“春花秋实”的季相和自然美，带动游客驻足观赏，营造路过即风景、深入即沉醉的观光果园。

二、突出特色，建设生态花园

结合平谷区 22 万亩“桃花海”以及杏花、梨花等景观，依托峪口镇“油菜花”、“二月兰”防风固沙工程，山东庄玫瑰花、大兴庄西柏店食用菊花、马昌营兰花基地等既有资源优势，建设密三路、昌金路、新平蓟路等景观长廊几十个高标准苗木观光示范园区，大力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加大观赏推广和周边产业发展力度，加大交通隔离带、马路边沟等植花种草力度，进一步开发裸地花种种植，实现污染防治的同时提高观赏性；开展桃花音乐节、油菜花观赏节、菊花美食节等活动，构建五彩斑斓、赏心悦目的生态花园城市，形成“苗种+田园景观+产业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美丽平谷建设。

三、提质增效，建设生态菜园

基于马坊镇、东高村镇、大兴庄镇、峪口镇、马昌营镇的蔬菜连片发展基础，提升蔬菜产业，以打造生态绿色“菜园”为目标，依托良好的自然条件和农业基础，围绕首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突出产业特色，狠抓提质增效，强化政策支持，努力实现蔬菜产业链协调发展，继续巩固“一村一品”蔬菜专业村建设，合理布设露地蔬菜、设施蔬菜和蔬菜园区，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安全可靠、特色鲜明、竞

争力较大的蔬菜产业，打造首都市民重要的菜篮子。通过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成立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中心、更新改造老旧菜田基础设施、建设蔬菜专业生产镇（村）、大力发展精加工出口蔬菜、开展平谷“有机大集”、“开耕节”、“农耕文化节”、“菜园认领”、“农事体验”等特色活动，推动蔬菜园区观光、休闲、体验等多种功能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蔬菜产业增收渠道，实现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品质化发展。

四、综合利用，建设生态养殖园

整合土地、规划、环保等限制条件，统筹重构以畜禽种质资源为核心的现代化、规模化、生态化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首都畜禽高新种业基地。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规模养殖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全部配备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周边有配套土地的畜禽养殖场对接种植场户，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加大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使用的管理力度，进一步降低饲料和兽药中重金属物质残留。

五、持续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不断推进水产养殖废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禁止利用天然水体的网箱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新模式，从良种培育、饲料配方、养殖模式、新品种引进和质量监控等技术入手，大幅减少渔药等投入品的使用。

第二节 科技创新，全面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

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商业推广各环节紧密结合的有机循环体系。启动招商引资工作，吸引部分科研机构、企业和孵化加速平台入驻示范区。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召开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全力做好峪口镇核心区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建设。加快与首农集团对接合作，搭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平台，推进北京科技大学平谷生物农业研究院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实验室和现代农业科技实验、产品示范、培训基地。

二、提高农业科技研发能力

加快推进“中关村平谷农业科技园区（园区）”和“知名农业高校/科研机构集聚区（校区和院区）”的联体共建，构建中国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金三角”模式，深入推进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深化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优质企业的合作对接，提高农业科技研发能力。继续加强与北京农科院进行对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工作。

三、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形成农业企业集群

以峪口禽业、正大蛋鸡等为重点，推动涉农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形成农业企业集群，吸引更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向平谷区聚集。以农业科技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借助中科院、中国农大、瓦大等农业科研机构，研究探索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为其他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样本服务。

四、打造科技农业优质品牌

延伸建立西部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带，培育智慧农业、生物种业、循环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生物技术、营养保健等细分产业，启动打造平谷区科技农业优质品牌和高精尖农业产业集群工作。以诺亚、沱沱等镇域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鼓励生产领域智能化、经营领域差异性以及服务领域的全方位信息化发展路径，带动马昌营镇域其余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实现农业精细化、高效化与绿色化，保障农产品安全、提升农业竞争力、带动解决就业、实现增收。提升农产品品质及附加值，加快农产品品牌化进程。制定并落实“三品认证”、品牌营销等奖励政策，鼓励生产主体品牌化发展。开展品牌宣传，继续开展大桃嘉年华、红杏采摘节、甜桃王擂台赛、菊花品鉴季等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品牌影响，提升品牌价值。做好品牌保护，进一步强化区域品牌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品牌体系，提升品牌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积极推动“互联网+农业”发展

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农产品”产业扶持政策，重点扶

持集装箱式冷库、物流揽收场地、对接沃尔玛超市等事项。开展“互联网+农业”培训，不断提高农业信息化知识普及程度，促进互联网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通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以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和有一技之长的农民，促进农民增收。

六、培育“休闲化”农业

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将农业与金海湖、丫髻山等山水自然要素融合，将森林和生态资源逐步转化为森林和生态资产，培育“休闲化”农业，打造绿色生态的都市休闲农业。建设美好田园，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田园优化美化，发展景观农业，夯实一三产融合环境基础。实施看护房提升工程，2019年在景观道路两边安装农业看护房200个，打造平谷区独特田园道路风貌。

第三节 创新引领，大力发展高端企业生态链

一、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型产业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型产业既有利于整治污染、改善环境，又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深化“生态桥”工程，健全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广泛深入调研，结合平谷区实际，开拓探索以“生态桥”工程为蓝本的资源循环利用型行业产业。

二、引进低耗能、低排放型企业

以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为依托，严格执行产业政策，

严把准入关，确保禁限项目“零准入”，明确各分园区工业发展定位，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大方向，加大绿色、高端产业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实现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转型；建立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和谐有序的产业科学发展模式，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新型工业，将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一方面是拓展存量。主要是“巩固、增强、提升”传统的和有发展潜力的现有优势产业，在“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上下功夫。另一方面是创新增量。主要是培育、引进数据信息、清洁生产等低耗能、低排放的生态产业，着力构建与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发展体系。

三、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

马坊物流园区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口岸型物流基地，是北京东北地区的“进出口物流主枢纽”和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物流集散地。“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巩固马坊物流基地现有成果，大力实施首都食材共配中心项目、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中心项目等产业升级项目，加快“公转铁”枢纽建设，进一步提高站位、立足定位、找准方位，拓展国际化视野，整合利用好京津冀范围内的机场、港口、物流园区等资源，聚焦平台载体和关键项目，打造多式联运京东绿色物流枢纽基地，进一步实现错位发展、联动发展、高质量发展，建设成集中转、国际分拨、货物配送、保税仓储、物流加工及陆路口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联运枢纽。

第四节 优势转化，着力构建健康文旅生态圈

统筹整合全区各地域、各领域、各类型旅游资源，丰富生态旅游内涵，将以生态、健康、文化为主题的高端休闲旅游作为平谷区旅游业发展突破口，抢抓“世界休闲大会”建设和召开的重大机遇，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对旅游的需求，持续提升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不断扩大健康文旅综合效应，打造“世界休闲谷”，将平谷区建设成为形象鲜明、特色突出、服务优质的国际一流生态、健康、民俗、文化旅游目的地，形成平谷区生态旅游业全方位开放、全方位开发、全方位推介、全方位营销的基本态势，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转化为旅游业和提升经济效益发展的机遇。

一、开发赏花观景、森林氧吧绿色游

依托平谷区“森林城市”、“大桃之乡”、“金海湖水库”、“石林峡”、“大溶洞”等自然资源和已有品牌优势，结合乡村山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域资源等，因地制宜建设观景台、观赏点、风景名胜区等工程，发展森林观光、山地度假、水域休闲等旅游产品，利用森林城市的优质资源，打造林下经济，生态观光，森林康养等休闲项目，开发、整合生态文化展示、特色农产品市集、农事体验等旅游周边项目，以“赏花观景、森林氧吧”主题，以“特色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为主打，以京津冀及周边游客为主推，提升短期游览内涵和品质。

二、深化畅行山水、拥抱自然健康游

努力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推出“徒步平谷”活动，借助北京平谷国际冰雪季、三夫国际铁人三项赛、国际户外健身大会、休闲平谷享跑未来国际马拉松、环长城100国际越野挑战赛、京津冀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六大体育活动赛事，打造体育休闲产品，实现三个结合，即赛事路线设计与旅游资源相结合，活动发布与旅游宣传相结合，活动内容与休闲体验相结合，促进体旅融合发展。

三、打造多彩民俗、浓厚文化深度游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挖掘全区生态资源环境发展潜力，加强对乡村生态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科学规划，传承、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打造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品质乡村旅游产品。

一是深挖文化内涵。一方面，重点挖掘轩辕文化、上宅文化、大桃文化、长城文化、红色革命文化、道教文化等文化内涵，进一步整合、提升、展现，全面体现我区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态文明碰撞后的融合发展，打造首都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永续利用的城市典范。另一方面，纵深推广刘家店镇“道教圣地丫髻山”旅游项目，以打造北京道教文化示范基地为定位，结合丫髻山生态环境与文化遗址，构建历史文化教育科普基地，将遗址公园建设成城市文化休闲和绿色修养空间。

二是发展民俗旅游。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乡村旅游的人文内涵，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科技、体育、康养、文化

相结合，深挖刘家店镇行宫村、镇罗营镇东牛角峪村等传统村落、大华山镇挂甲峪村、金海湖镇将军关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镇罗营镇的玻璃台村等新农村等村落民俗文化，因地、因时、因景、因物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民俗旅游村。

三是推广民宿旅游。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通过“文创”赋能，带动休闲产业，创意农业和精品民宿的发展，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促进农村经济组织、农户和社会资本的多元融合。积极构建以“桃园人家”区域民宿品牌，升级换传统住宿餐饮民俗户，建立三星以上民俗户、金银牌精品民宿和特色精品酒店为主的多层次精品乡宿体系。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高标准筑牢生态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空间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转变。落实“三线一单”强化源头预防，扩展绿色生态空间，围绕“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体系，实施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高标准实施重点建设项目绿化，提升绿色空间生态品质，建设好生态屏障，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强化两线三区管控

严格“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细化平谷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并完善我区准入清单内容，引导城镇建设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整体统筹管控，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加大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

一、严控生态控制区建设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落地，构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协同机制，确保生态控制区生态

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制度。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镇罗营镇、熊儿寨乡、大华山镇和黄松峪乡。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二、优化集中建设区功能结构

集中建设区范围主要分布在平谷新城以及马坊镇、大兴庄镇、峪口镇等乡镇的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内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绿地、水域等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管理。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推动城市生态修复，促进生态功能与城市功能相融合。

三、加强限制建设区管控

限制建设区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重点深化限制建设区规划，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明确减量增绿及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地区和任务，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质量，增强重要生态节点及廊道地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待绿化实施后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实现开发强度和开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最终实现两线合一。

第二节 加大保护修复力度，丰富城市生态功能

一、强化森林保护，提升造林综合效益

加大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森林火险智能预警系统和通讯指挥系统，合理布局和完善林火监测设施。开展应急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等林火隔阻系统建设，把平谷打造为北京市森林航空消防试点区。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做好重要生态空间内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能力，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评估工作，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危害。加强病虫害危害隔离带建设，提高区域森林系统的保护强度。

加强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王都庄水源敏感区、中桥水源敏感区、四座楼自然保护区、金海湖—大峡谷—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丫髻山景区、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保护，强化全区森林系统养护。

加强林地环境建设，提升经济价值。统筹森林经济要素，提高生态系统经济价值。通过整合平谷区森林资源产业化发展和城市旅游景观要素，打造连通的林地景观环境，提高森林旅游人气。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业和森林旅游业（以平谷大桃、北寨红杏、镇罗营蜜梨、井峪盖柿等为主）为主的林

下经济。充分利用林业资源条件，创新发展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经济产业，丰富林下经济业态。

统筹桃林与周边造林景观要素，提高种植业旅游经济效益。通过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树种美化打造高品质桃花海景观，增加桃花海观赏价值，提升基础服务，实现林地游憩化，改善城市游憩环境，带动地方经济。

二、推进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预防地质风险

加强矿山整治，修复山体生态环境。继续推进裸露矿山复绿工作，通过植树绿化、整平采坑、护好边坡等手段逐步恢复山体植被。重点做好夏各庄、金海湖及东高村等乡镇山前地带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复绿工作。着力实施刘家店、金海湖黄金尾矿库治理，恢复矿区生态功能。着力实施刘家店镇和金海湖镇黄金尾矿库治理，预防地质风险，恢复山体生态功能。

三、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与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掌握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等本底状况。以重点保护物种、特有物种、珍稀濒危物种为重点，开展维管植物、哺乳类、鸟类、鱼类、藻类等类群的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加强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雕鸮等标志性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新增公园绿地建设过程中，注重植物物种选择的多样性，尽量采用乡土植物物种，配置乔灌草结构完整、层次丰富的绿地系统。适当营造和增加城市中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逐步优化现有绿地的

植被结构，形成复合型生境群落，为鸟类等野生动物营造觅食地。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及遗传资源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现状、引种方式和引种来源，发布并定期更新外来物种管理名录，明确重点外来物种入侵的途径和管控策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有效控制，减少其危害。

四、推进治理与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增建人工湿地，加快水质提升。选取重要断面上游为节点，加强水质提升，选取河流汇入区（洳河汇入洵河口、小辛寨石河汇入洳河口等）建设人工湿地，降低水体中营养物质氮磷等的浓度，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促进水质提升。加快人工浮岛、曝气富氧、生态护坡等综合性工程。

加强水源补给，提升流域水生态功能。将再生水出水通过管网输送至上游非汛期无水河段，用以河道生态系统恢复和地下水补给的同时，提升河道景观质量，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系统功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雨洪利用。加快污水截流减排、雨水有效收集和地下水涵养，形成可持续性的生态水循环。

五、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加大对“绿水青山”的保护力度，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坚持以“两山”基地创建为抓手，重点抓好加强自然生态空间规划管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三农发展、

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打响“两山”文化品牌和深化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实，持续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落地实施，讲好“两山”转化的平谷故事，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2022年正式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系列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称号。

第三节 着力绿地质量提高，巩固森林城市成果

一、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创建一流生态城区

加强碎片土地绿地建设，充实城市绿色空间。平谷城区生态用地存在分布不均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城市化较低的城南、城北地区，而城市中心生态用地较少，并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态用地进一步缩减，生态用地的分布不均导致生态网络连通性下降，从而影响城区居民居住体验。为加强碎片土地利用，通过见缝插针增加口袋绿地建设，不仅增加公园建设，同时美化乡镇格局，充实城市绿色空间。同时鼓励社区、群众发展屋顶绿化和庭院绿化。到2025年，力争城区新增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8.78平方米。

增加绿地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在热岛强度区与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盲区内建设具有休闲功能的生态绿地，有条件的尽可能增加水面面积。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

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30%。

二、建立综合生态廊道，丰富生态功能

生态廊道。打造洵河、洳河、黄松峪石河、龙河、金鸡河、将军关石河、夏各庄石河、鱼子山石河、土门石河等九大生态廊道，构建水系生态屏障，形成连通平谷全域的森林湿地廊道网络体系。各河流的水岸林木绿化均率在 80%以上，生态廊道河流总体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92.4%，形成最生态的水岸保护风景带。

湿地公园。在洵河、洳河、金海湖等河流湿地、水库周围，以及生态系统良好的湿地区域，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统筹规划，开展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加强马坊小龙河湿地公园、城北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公园的业态丰富性。新新建型湿地公园，主要从生态功能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休闲活动导入等单个方面展开建设。

三、布局城市绿道建设，提供更优质生态服务。

大力拓展可进入、可体验、多样化的百姓休闲空间。整合绿道空间，统筹水务、园林、文旅、体育相关绿道、步道系统，丰富活动组织，打造镇罗营长城步道、北寨国际徒步大道、三白山森林公园步道、丫髻山西山观光道、马昌营田园步道、洵洳河滨水步道等精品绿道步道，让绿色流动起来。提升亲水空间，围绕山水平谷和两廊生态格局，重点推动洵洳河城区段、洵洳河汇合口，金海湖坝下段区域水生态修复。增加亲绿空间，优化建管机制，有序开放平原造林，创新提高大兴庄“西良周”湿地森林公园、城北湿地、夏各庄滨河

森林公园、三白山森林公园、乐谷森林公园等的休闲体验功能，突出森林城市人民建、森林城市为人民。建设新平蓟路绿道等重点工程，完善绿道系统，推进增彩延绿科技示范工程，形成植被种类、色彩、层次和季相丰富的森林结构，打造精品景观林。

第四节 强化自然生态监管，增强生态宜居水平

一、构建完善生态质量监测体系

建设生态质量监测体系。按照“一站多点”的布局模式，建设覆盖森林、湿地、水体、农田、城乡等典型生态系统地面生态监测站，构建地面生态监测网络。实现无人机监测、地面监测有效衔接。到2025年，初步建立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质量监测体系。

创新生态质量监测手段。研究制定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技术规范，探索推动无人机、激光雷达等新技术手段在生态质量监测中的应用。实现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人为干扰、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等的长期监测。

二、建立生态空间监管体系

探索建立生态空间生态监督管理体系，形成以地方政府属地管理为主、行政部门行业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的多领域多部门的生态空间生态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空间监管能力，提高执法效率，实现日常管理、问题台账、审批准入、监管执法、破坏调查、生态修复、督察督办全链条

闭环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大违法违规活动查处力度。

三、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体系

定期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价。依据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评估技术规范，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成效评估，逐步建立评估制度，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提供支撑。到2025年，完成中长期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及区域生态功能评估。

第六章 统筹推进分区分类整治，高精度改善环境质量

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空气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第一节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紧扣大气污染源和结构变化，坚持“一微克”行动，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抓手，聚焦机动车、生产生活、扬尘等领域，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

一、有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

构建精准溯源的 VOCs 监管体系。发挥 VOCs 高密度监测网作用，指导推进 VOCs 精准治理。健全污染源 VOCs 监测体系，鼓励汽车制造、印刷、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实施在线监测并联网。采用便携式监测、走航分析、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等方式，实现 VOCs 精准、高效监管。

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企业按标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构建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含 VOCs 产品在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和检测，曝光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含 VOCs 产品使用环节的管理和指导，推广

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推进 VOCs 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治理效果评估。落实行业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完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管控。引导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具备条件的试点推广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汽修行业优化整合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推广建设集中式、封闭式钣喷中心。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厂界 VOCs 环境浓度较监测基准年力争下降 10%以上。

加强餐饮油烟 VOCs 管控。合理餐饮项目布局，推进升级整治，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深化在线监控管理，聚焦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及重点单位，形成“问题推送、企业自查、巡查执法”的闭环管理模式。加强商务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交叉执法抽查，严查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推动家用抽油烟机高效替代。

推进其他领域 VOCs 管控。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强化对汽车租赁公司、农机服务站自行维修行为的监管；加大露天刷漆、露天切割打磨等违法行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无死角，实现“散乱

污”企业动态清零。探索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以平原地区为重点，逐步提高 VOCs 释放率较低的树种比例，减少植物源排放。

二、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交通运输精细化管控。推动燃油汽车减量，推动公交（通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区内邮政、商超、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推进货运行业车辆逐步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者更新的货运行业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基本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进一步加强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尽可能降低车辆使用强度和污染排放。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推动物流园区、铁路货场中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全面掌握已登记机械的排放情况，对于已转出本区或报废的机械，督促机械登记人及时办理转出或注销等手续，动态更新机械登记台账。加大针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要求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有成品油零售资格的单位购置合格油品。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范围和机械种类。2021 年底，在京销售的工程机械原则上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加强移动源监管执法。严格实施“国六 b”机动车排放

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新车执法检查，在本区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在用车精准执法，运用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推动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依法处罚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监管，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实施“京6B”车用汽柴油环保技术要求。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监管，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开展精准执法。在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持续开展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的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动态清理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

三、精细化实施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持续强化牵头部门抓总、行业部门负责的扬尘管控模式，推广标准化、可重复使用的高效扬尘治理设施。落实属地责任，乡镇（街道）持续强化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动态监管。持续开展乡镇（街道）粗颗粒物监测、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评估。到2025年，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深入推行绿色施工。落实各行业施工扬尘管控技术规

范；加强小微工程、市政工程等扬尘管控，推行封闭式施工及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实现扬尘管控与施工工艺深度融合。推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全密闭生产，严厉打击非法搅拌站，规范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及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场站建设及运营，加大渣土车监管及违法溯源力度，实现工程建设上下游全过程扬尘管控。施工参建单位及场站运营单位落实扬尘管控要求，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等，争创“绿牌”工地。完善扬尘视频监控、渣土车管理、扬尘综合执法等平台，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快形成“线上视频监控”和“线下现场执法”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的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居民自建房扬尘污染管控，发挥村规民约属地管理的作用，加大巡查、严格监管，切实减少居民自建房屋产生的扬尘污染。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落实城市道路、公路、农村街坊路等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完善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体系，构建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科学调配清扫保洁设备，提升作业效率。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支路、背街小巷等延伸，提升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加大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农村硬化路面清扫保洁力度。推进中心城区开展步道冲刷作业，稳步提升各类道路的清扫保洁水平。健全道路清扫保洁台帐，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

分类治理裸地扬尘。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类施策整治裸地扬尘。乡镇（街道）

开展裸地日常摸排和挂账管理，强化裸地扬尘管控。加强农业扬尘管控，建设农业扬尘监测体系，推进季节性裸露农田、撂荒农田、农村裸地等扬尘源治理。实施越冬作物种植、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模式，减少农业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制定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指导意见。规范城市绿地灌溉、养护，加强林下植被恢复，及时治理绿化带和行道树下裸露地面，规范秋冬季防火除草方式，避免新增裸地。

四、深化其他领域污染问题治理

加强氨排放控制。开展养殖业氨排放治理试点，结合养殖业升级调整，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积极采取先进的氨排放控制技术。力争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达到市级标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其他污染物环境管理。鼓励企业按照国家履约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严查违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行为。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问题。

强化三烧污染管控。实施网格化监管，加强巡查检查，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瞭望哨等手段，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严控“三烧”违法行为的发生。

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巩固平谷区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吊（土）炕禁烧的防治成效，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

检查和宣传引导力度，强化可燃有机物清理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实现可燃有机物街清、院清、灶清，严防吊（土）炕使用反弹。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有序实现全域禁放；重点时段增加警力，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巡查检查，劝导先行、预防在先，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燃放行为。

倡导绿色文明祭祀。进一步加大敬献鲜花、网上扫墓等绿色文明祭祀倡议和动员力度；将不文明祭祀巡查纳入网格化监管，加大重点时节巡查检查力度，强化日常宣传号召，营造文明祭祀良好氛围。

五、保持大气监管高压态势

围绕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一门主责，其他配合，属地落实”原则，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及重点任务，按照餐饮、汽修、工业企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裸地等八类大气污染源开展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监管，建立污染源动态清单和问题台账，落点、落人、落责，挂图作战。

明确标准，削峰降速。按日常天（空气质量处于轻度污染以下）、临界重污染天（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重污染天（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三个不同管理级别，落实三重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及要求，坚持抓早抓小抓细，平战结合，最大限度减缓污染物积累，努力实现“削峰降速”。

突出精准，提升效果。及时发布临界重污染天应对及重污染天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对标对表开展精准治污；通过小型监测设备加强 PM_{2.5} 监测分析，针对 PM_{2.5} 高浓值区域和时段，还原空气重污染过程，跟踪发现污染源高排和超排行为，及时有效进行治疗；启用无人机、道路走航监测以及卫星遥感裸地监测，实现精准锁源，实施靶向治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

深化执法，协同治污。深化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一门主责，其他配合”“部门布置，属地落实”三协同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下沉，切实提高大气污染源管控力度和执法强度，始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推进形成更全民共治良好局面。

第二节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西鹿角、东柏店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东店、洳河汇入洵河前、海子水库、马各庄大桥、英城大桥、岳各庄村西北六个考核断面全部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一、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统筹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配套完善隔离防护设施和保

护区标志牌。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因地制宜采取联网供水、水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力度，有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区内企业、餐饮、公共卫生间等风险源逐步退出。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环境问题。加大饮用水源地周边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力度，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做好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工作。深入实施农村水源地环境卫生整治，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作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水源保护的目的地和意义，增强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的良好氛围。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并做好置换后机井的处置工作，逐步扩大城北水厂供水范围，新城区域自备井有序退出使用。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促进中桥、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地减采工作，以缓解地下水位下降压力。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重点地区农业等领域灌溉井的关停和置换工作；加强超采区回补地下水，实现平水年平原区地下水位稳步回升。持续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及工业园区、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地块的系统协同防治，按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试点示范。

二、多措并举实施水资源保护

多领域节约用水。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强化行业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推动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严格落实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广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多渠道增加水源。加大雨水资源利用规模，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充分发挥绿地、城市公园等对雨水的调蓄和消纳作用。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市政、车辆冲洗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三、科学精准开展水环境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质增效。加强城镇截污管网建设，新建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9.2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无污水管网小区应接尽接，并按要求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华山再生水厂按时投入使用，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进度，到 2025 年完成南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加快提升农村水污染防治水平。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综合分析农村污水治理，根据人口、排水量、地势地形等多方面因素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完成 70 个以上村庄污水

收集管线建设，完善运行管护机制，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到 2022 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动态建立道路边沟、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台账，明确所有者、使用者、管理养护单位等责任，完成小微水体综合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和面源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逐步建立“水环境-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精细化管理体系。持续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分规模开展水质监测。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强化联合执法，禁止污水、垃圾入河。到 2025 年，完成整治任务，实现动态清零。加强城市面源治理，坚持河长制，持续推进雨水管网“清管行动”，集中整治雨污管涵混接、错接。加快推进城区合流制溢流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减少汛期溢流污水和初期雨水直接入河。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与垃圾渗滤液有效监管，加强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快畜禽养殖产业污染防治升级。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户粪污就近用于种植消纳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全部配备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通过无害化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提升水质数字化智能监测能力。通过对水质实时监测，建立数据采集、变化趋势分析、地理位置信息关联的高质量水环境管理体系。实时掌握区域内水体现状，通过实时显示

的方式对水质状况进行公开，让河流水质状况信息透明化，进一步提升水质变化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众监督、参与治理积极性，不断提高我区水污染防治能力。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对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严格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

四、全面优化提升水生态

科学调配河流再生水补给。优化水资源调度，科学确定洹河、洺河新城段再生水需水量，开展洹河洺河再生水补给，维系河道水体水生态功能，实现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到 2025 年实现洹河、洺河新城段水系贯通，水生态系统逐步趋于完善。

管控和改善河湖生态缓冲空间。分级管控河湖水生态保

护空间，适当扩展河湖生态缓冲空间。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保障缓冲带植被覆盖率和连续性，提升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等功能。重视河岸带生物栖息地功能，发挥河湖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亲水空间。到2025年，河湖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市级要求。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建设，利用种植挺水植物、放殖洁水鱼类，湿地构建，生态护岸等多种方式增加水体自净功能。加大河道生态治理力度，不断推进清洁小流域治理。以洳河新城段为重点，实施水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多样性调查及研究。强化洳河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建立高效预警技术体系，以控污、增加水体自净功能为重点，全面解决洳河新城段水体富营养化问题。

第三节 严格管控，着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统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三地”管控，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一、加大土壤保护力度

科学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优先规划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避免规划上述敏感用地，确需规划的，提前做好风险防

控。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单独收集和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加强未利用地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

二、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用量，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全面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严格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土壤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高中风险在产企业管理，细化电子、制药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措施；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防控模式。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工业园区管理，鼓励企业实施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

严控尾矿库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加强维护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销库前的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销库后的土壤环境长期监测

与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历史遗留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区域周边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收运监管，提高医疗废物计量管理水平，完善医疗废物内部转运登记，加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内部存储管理，健全覆盖全区的医疗废物转运体系并加强监管。

三、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做实做细耕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管理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探索适合全区的耕地安全利用模式，筛选适宜本地且易推广的安全利用措施，编制技术指南；研究建立安全利用措施跟踪评价机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推进其他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采用相关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探索设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模式，受污染的地块因地制宜实施轮作休耕或治理修复。实施果园用地和林下经济林地分类管理，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严格管

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园地。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用途。鼓励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腾退的短期内无实施计划的地块，划入战略留白用地。完善重点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应用。对成片受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受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

严格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风险防控。强化“入口”管理，持续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强化联动监管，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提前开展调查评估；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出口”管理，依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管理，督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和备案，落实后期管理措施要求。

深化“生态桥”健康土壤工程。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推进农业生产“白色污染”治理行动，利用生态桥工程生产的有机肥改良土壤；通过科学平衡施肥，提高生态肥使用比例，促进改善环境、改良土壤、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耕地绿色修复。

第七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高力度守住安全底线

以打造“安全平谷”为目标，统筹考虑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风险要素，坚持“防”与“控”并重，全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积极化解环境领域社会风险，把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当作一场民生硬仗来打，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防范，以及经济目标与生态环境风险之间的权衡问题，综合协调涉及生态环境风险部门之间的事务，确保自然资源在人口、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条件约束下稳定、协调、有序、永续利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体系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严格落实和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与风险事前协同防范，通过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评风险，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持续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挂单销号”，督促企事业单位认真整改，推进环境风险源排查常态化。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风险调查监测。

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落实环境安全责任，**推进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境支撑、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救援能力。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施，快速、准确识别环境风险种类和数量。加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充分利用环境应急信息化成果为环境应急监管服务，实现环境风险防控的动态监管、区域环境应急响应的统一指挥调度及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资源共享。

第二节 推进固废危废安全处置利用

一、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

推行“光盘行动”“净菜进城”，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垃圾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中心建设。完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培育创建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严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到2025年，农村地区非正规

垃圾填埋场动态清零。

二、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力度

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布局，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全覆盖。加大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使用量，形成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管理体系，形成完整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链条。

三、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

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园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原料使用和废物排放。力争创建“无废园区”。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园区化集聚，实现设施间废弃物循环利用、协同处置。完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推行小旧家电回收定时定点进社区。

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重点打造涵盖清洁生产、限期治理等污防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动态信息系统，环境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和应急指挥体系及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全面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等突出的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危险废物的长效规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达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明晰、收集贮存规范、转移利用合法、台账资料齐全、管理手续完备，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的工艺技术。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六、深化化学品风险防控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更新，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健全以减少环境与健康风险为目标的化学物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动态跟踪信息系统。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与监测，推进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建设。广泛收集并动态更新化学品危害特性数据，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库；建立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方法、技术规范体系。

七、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与新污染物监管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落实重金属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坚持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原则。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排放许可证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重金属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以重点重金属企业车间设施和重金属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详细调查，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用地的链条。

严格新污染物环境监管。生产、使用持久性有机物（POPs）和汞等污染物的相关行业和生产工艺动态纳入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推进生产或使用 POPs 或汞企业数量逐渐下降，落实履约责任。加强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研究、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行业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节 强化辐射环境领域安全监管

切实提升防辐射环境监管水平，推动辐射环境信息收集和整合，加强信息数据质量审核，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防辐射事故发生。深化与公安、卫生等部门会商协作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辖区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监管要求，推进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督促提升培训质量。严格规范监管，严防严控风险。

第四节 积极化解环境领域社会风险

一、依法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将人民群众作为守护生态环境事业的“同盟军”，对如实投诉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人、集体和社会组织依法给予奖励。发挥环保志愿者、乡镇环保员的积极作用，引导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上报、主动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公开群众反映和关注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积极主动回应处理群众信访投诉

畅通“12345”、网络举报平台、微信、APP等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平台，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治理信息，曝光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群众投诉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拓宽民意反映渠道，规范信访投诉处理流程，抓好“及时”和“就地”两个关键，确保“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和预警督办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积极挖掘问题线索“金矿”，主动了民心知民意，及时解决网络舆情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做好解疑释惑、消怨化气工作。

三、全力推动群众信访积案“清仓见底”

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要求，实行领导包案化解疑难积案制度。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导向，主动下访、走访、约访群众。强化“三到位一依法”推动“事心双解”，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要求思想疏导到位，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四、积极化解“邻避”矛盾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邻避”设施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放在首位，从严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畅通“邻避”设施建设方与民众信息沟通渠道，避免渠道不畅阻塞民意，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猜疑，加强对“邻避”项目的舆情监测和正确引导，建立完善“邻避”设施事后监管机制。

第八章 健全生态联动协作机制，高水平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探索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一、建立跨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联动机制

共同明确区域政府间合作事项，推进区域环境法制建设，落实环境共同责任。促进区域利益共享，实现区域整体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针对区域环境事件，共同组织区域内联动执法行动，同步解决区域环境治理问题。

二、健全协同发展体制

在现有的以平谷、蓟州、廊坊北三县、兴隆等六地成立的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强化跨区域组织架构的建立健全，形成强有力的协同发展体制。依托体制的完善，因地制宜调整地区间的污染排放标准或者环境保护标准，使其在一定范围内形成相对统一的发展依据，确保无论建立何种类型的生态功能区，均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

三、促进区域执法一体化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深化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推进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重点案件督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联合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制定区域统一的联合执法规范，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机构对标建设，探索推进污染源监管及罚则统一。

四、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围绕推进京津冀地区一体化发展和区域污染防治等重

点领域，逐步完善跨界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强化与京津冀地区的一体化预警监测平台建设，实现视频信号共享，建立周边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台账，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节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产业结构，逐步实现区域能源低碳转型、产业协同转型、交通一体化发展。

一、推进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加强低碳能源开发合作，推进区域内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开发风电、光伏发电资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探索京津冀林业碳汇项目合作开发模式，推进碳交易机制与生态补偿结合。

二、深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区域产业体系。推动区域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传输通道城市不再新增钢铁、焦化等产能，周边地区不再新改扩建燃煤热电厂项目。加强区域水环境、大气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支持低碳技术和服 务，带动区域传统产业升级。加强与中心城区在农业、“高精尖”产业、金融等方面的对接。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带动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加强与中关村科学城、科研院所、新型研

发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跨区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享机制。

三、助力区域交通结构升级

加快推进区域交通绿色化发展,共同打造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继续推动区域货物运输“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污染排放。

加强与首都机场、天津港和京哈铁路主干线的交通联系,充分利用保税、海关、口岸、“互联网+”等功能构建“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打造现代商贸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物流贸易区,更好地服务首都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第三节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制度

一、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力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深化联合监测和重污染联合预警预报机制。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区域重污染应急联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建立跨区域污染传输监控评估机制,逐步实现区域间污染传输影响量化分析。

二、实施区域机动车协调共管共治

加强新车监管,共同研究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协同抽检

抽查机制。协同监管在用车，研究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三、开展流域上下游合作共治

开展跨境水质水量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继续加强与周边地区在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统筹调配等方面的合作，争取上游来好水、多来水，积极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染源整治、畜禽养殖业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等工程。

四、推进危险废物治理区域合作

探索京津冀及周边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转移审批提速增效、违法行为联合打击、突发事件联动相应等跨区域合作，共同推进联合监管。试点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第四节 探索跨区域特色产业对接合作

一、打造京东农产品博览会，壮大商务会展产业

基于平谷农旅产业发展基础，以金海湖镇为核心区，建设商务会展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是按照“自主办展、联合办展、引进外展”三大模式，推动三地特色果品展、都市农业展、创意花卉展等专业会展成功举办，引领

京津冀地区商务会展业蓬勃发展。二是引导支持一批中小型国际商务会务落户平谷，促进会展产业规模规范化。三是通过高水平的论坛、研讨、演出、比赛等多种形式，提升平谷会展品牌的品位，同时打造一批“消费节”拉动扩大消费。

二、依托马坊物流基地，做强绿色物流产业

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动内陆口岸重新布局的发展机遇，落实物流产业发展政策和顶层设计，以发展绿色智慧物流为抓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物流科技、展示交易等智能低碳的绿色物流产业。加快编制平谷物流枢纽整体规划，与各方搭建合作平台。规划建设“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京平物流枢纽，提升服务首都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以绿色物流为主导的基础物流，支持北京首都功能的城市配送业务。发展高端物流，重点发展大宗商品交易、跨境商品展示、汽车等商贸物流和以冷链物流为主的生物、医药、农产品等物流业务。发展以跨境电商物流和口岸物流为主导的国际物流，以及智慧物流、休闲物流和综合购物娱乐中心物流等特色物流领域，构建有梯度有层次的特色物流产业体系。

三、做好冬奥会和残奥会服务保障

协同做好赛时空气质量保障。在国家相关部门统筹组织下，依法采取空气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政策；强化监管执法，共同做好赛时区域联防联控。

第九章 重大项目

为保证我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的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设重大项目库，严格项目绩效考核，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对规划的跟踪管理、持续推进和绩效考核。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工程类、研究类、服务类三大类重大项目。包括河流生态治理工程、矿山保护修复等工程、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工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道路工地扬尘治理工程、建设用地污染防控等。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积极探索、创新区域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方面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探索构建具有平谷特色的管理决策机制，加快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逐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等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责任链条，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一节 强化监管能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一、健全严明的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深化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街道乡镇具体监督、社区村巡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补齐“最后一公里”短板。充分发挥区委生态文明委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与各类监督相互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落实《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健全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强力推进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敢于动真碰硬，推动督察整改落实。贯彻落实《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规定》，强化督察考核问责，不断夯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政治责任。各属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履行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承担具体环境治理责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考核机制。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约束；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重大部署；基于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建立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务实的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推行“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查“无证、违证”排污，指导督促持证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融合，实现“一证一源、精细管理”。

推动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依法要求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排放、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信息。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

主体依法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引导企业主动治污。督促企业完善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等责任。支持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示范和应用，鼓励企业争创能效、水效、低碳和环保领跑者。支持行业协会等主动为企业提供环境治理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三、健全积极的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大中小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纳入各阶段教学计划。围绕我区亮点工作积极创作生态文化产品，充分利用全媒体资源提升受众覆盖面和参与度，推动环保设施开放与生态环境教育深度融合。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探索在绿色出行、节电、增加绿色碳汇等领域推广碳普惠，多层次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光盘”行动、低碳过节、绿色出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健全规范的市场体系

推进环境治理市场化。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升环境治理效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严格事中事后监

管。规范环境治理和监测市场秩序，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二节 提升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力度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逐步组建街乡镇一级生态环境保护派出机构，适度增加环保行政编制数量；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将环境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化，提升环境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加强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

二、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规范监测事权，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格局”。建成环境质量、生态质量状况和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覆盖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区域的地面监测系统，形成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大气环境综合监测能力，建立覆盖街乡镇和重点工业园区的VOCs监测评价网络，开展臭氧来源解析，提升温室气体监测能力；整合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监测；优化辐射、噪声监测网络。拓展监测手段，加强物联网、移动监测应用，提升现场和实验室监测能力。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数据质量控制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和执法体系

依法细化市、区、街道（乡镇）行政执法职权清单，重点提升各区和街道（乡镇）综合执法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发挥非现场执法检查作用；优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系统，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充分利用环保信用评级、排污许可等信息，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制度。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与移动执法等系统融合联通，实现污染源排放与守法信息“一键式”报告。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融资渠道

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政府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引导性作用，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环保示范项目。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企业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主体，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监测、土地修复、环境评价、生态类评估等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扩大社会监督内容

一、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严格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依法要求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排放、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信息。2021年底，对全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农村污水处理站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包括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进水量、进水水质、再生水回用水量等信息，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处理工艺、废水收集范围、出水水质进行公开，鼓励公众对企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监督。2022年底，在重要考核断面自动站建设的基础上，实时公开环境质量数据，实行环境质量实时排名。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环境治理全过程公开。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中小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文明教育必修课程，纳入各阶段教学计划。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充分利用全媒体资源提升受众覆盖面和参与度，推动环保设施开放与生态环境教育深度融合。邀请公众参与环保执法过程和污染事件调查，引导公众有序参加环境保护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对破坏环境和损害公众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三、完善多元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

发挥“12345”热线作用，深化“接诉即办”，推进“未

诉先办”。加强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环境治理进展成效、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推动社会群众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协助开展动员、科普、监督调解工作，引导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附表：平谷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一) 工程类项目 (4个) | | | | | |
| 1 | 顺平路增设绿化隔离带 | 岳各庄大桥至新车站增设绿化隔离带。 | 2021 | 500 | 区公路分局 |
| 2 | 平谷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杨庄户等小流域治理面积 30 平方公里。 | 2022-2023 | 1950 | 区水务局 |
| 3 |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1 年) 平谷区峪口镇东樊各庄村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石灰石矿治理项目 | 工程除险, 地形整治, 计划治理面积 7.13 公顷。 | 2021 | 未定 |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
| 4 | 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监管机制研究与示范 | 本着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对在产重点工业企业进行达标审核 (预防)、风险识别、污染现状调查、建立监控点位网络、研究科学有效的预防预警体系示范工程。 | 2021 | 165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二) 研究类项目 (4 个) | | | | | |
| 5 | 洳河汇入洵河前断面水生态环境提升方案研究 | 以水生态环境提升为核心, 提出洳河汇入洵河前水环境常态化污染治理措施、水生态系统修复措施以及临时应急处理措施。 | 2021 | 47 | 区生态环境局 |
| 6 | 道路走航监测 | 利用道路扬尘快速监测系统, 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表和空间分布地图, 通过数据分析形成报告。 | 逐年开展 | 2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7 | 平谷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 | 1、继续对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及设备网络进行运维保障, 以正常运行; 2、继续对每日、每周、每月及重污染期间的的空气污染状况持续分析; 3、完成PM _{2.5} 年度目标, 平谷区整体大气污染水平持续改善。 | 逐年开展 | 841.15 |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平谷区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研究 | 对“十三五”以来, 本区实施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等进行梳理分析, 平谷实施成效; 分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利用近年来的环境质量监测历史数据, 统计分析本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年度变化情况及街道大气环境质量情况等; 分析污染物排放特征, 结合平谷区空气质量改善进程、大气环境污染特点等, 提出平谷区“十四五”时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思路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2022 | 41.6 | 区生态环境局 |
| (三) 服务类项目 (14 个)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9 | 平谷区 VOCs 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 在各街乡镇、开发区、物流园区、重点区域等地布设 TVOC 检测设备，实施监测，定期通报浓度排名情况，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开展治理工作，推进辖区空气质量改善。 | 2022-2025 | 6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10 | 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 河流状况、裸土状况、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燃放状况、秋冬季农村燃烧、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保等问题进行实时有效的监督和摸排。 | 2021 | 58 | 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平谷区 VOCs 质谱走航监测项目 | 本项目进行 2 次 VOCs 质谱走航监测，每次监测时间 15 天。可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水平，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逐年开展 | 874 | 区生态环境局 |
| 12 |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项目 | 实现对重点区域道路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机械作业，有效控制道路尘土负荷量，达到路面无尘效果，改善空气质量，确保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给广大市民提供干净舒服的城市环境 | 逐年开展 | 841.5 | 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平谷区臭氧污染定点监测分析项目 | 1. 16 个 TVOC 定点监测设备，形成预警溯源监测点，运维、日常监测数据分析正常进行； 2. 对平谷区城区、工业区等进行昼夜摸底走航 30 天，摸清 VOCs、PM _{2.5} 、PM ₁₀ 、O ₃ 、NO ₂ 、SO ₂ 、H ₂ S、等污染物种分布情况，找出高值区域；3. 收集激光雷达监测数据并进行汇总整理，同时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并出具 15 份报告和一份综合报告；4. 按要求出具 VOCs 日报、周报、无机+颗粒物走航分析报告、恶臭类有机物走航分析报告及综合分析报告；5. 数据融合预警分析服务以及精细化分析服务正常运行。 | 逐年开展 | 750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14 | 平谷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评估 项目 | 开展平谷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年度评估报告。 | 逐年开展 | 150 | 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平谷区生态环境综合 管理信息系统 | 实现基于数据共享应用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谷区碳排放基础数据库，生态环境“一张图”、排污口管理等功能模块 | 2022 | 401 | 区生态环境局 |
| 16 | 洵河流域水生态环境 提升方案研究 | 以水生态环境提升为核心，提出洵河流域水环境常态化污染治理措施、水生态系统修复措施以及临时应急处理措施。 | 2023 | 82.9 |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 满意度调查 | 按照国家现场审核要求，2021至2024年，每年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 | 2021-2024 | 120 | 区生态环境局 |
| 18 | 扬尘污染防治裸地遥 感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 本项目使用0.5m和0.8m分辨率数据源，对全区裸地情况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及分析。通过利用卫星遥感数据的分析及现场重点核查，提供辖区范围裸地分布（含经纬度信息、街镇情况）、属性、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对每期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属地街镇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提供指导参考，推动有效控制扬尘。 | 2022-2025 | 528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19 | 平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 |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要求，完成《平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通过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配合完成成果数据纳入北京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平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项目的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清单，及相应研究报告。 | 2022 | 246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 | “三线一单”管理系统 | 实施网格化管理，结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中产业聚集区边界类、乡镇街道边界类以及图斑优先保护单元的划分，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按照乡镇街道边界以及产业聚集区边界进行分配，同时将碳排放量大的重点碳排放工业企业或单位落图、落点，并有针对性的采取节能、节油、节电、限产、退出等具体减排措施减少管控单元内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原来的宏观数据控制转变为微观工程治理，使碳减排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效果得到有效发挥。 | 2023 | 260 | 区生态环境局 |
| 21 | 平谷区降碳行动方案 | 开展平谷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排放历史趋势分析、国际国内对标分析、排放预测和情景分析、确定降碳目标、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降碳措施、研究提出管理机制和政策手段，形成平谷区降碳和行动方案及研究报告。 | 2023 | 220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22 | 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 | 定期对河道进行看护管理、当水草、浮萍的生长过量时，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杜绝水面出现大面积水草、浮萍污染水面。实现洺河水草全年收割管护，无浮萍，无死亡的水草，杜绝水草衰老死亡造成的水质二次污染。 | 2021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